

「動滋券」線上平台業者申請品項上架審核要點

110.10.31

壹、依據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17 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教育部體育署動滋券 2.0 業者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貳、申請資格

提供已符合動滋券 2.0 合作業者申請資格，做運動（如運動場館、參加體育活動）、看比賽（觀賞運動賽事）等產品或服務品項之線上平台業者。

參、申請方式

至「動滋網」系統依據上架之品項新增「服務代號」，填寫服務代號名稱、金額、數量上限、注意事項等資訊，並提供造冊資料做為佐證。

肆、審查原則

動滋券線上平台業者品項上架申請採二階段審議，審定後上架為原則。審查類別為二：

一、形式審查

- (一) 相關資料填寫完整。
- (二) 依據造冊資料比對店家上架之商品或服務，確與適用範圍相符者。
- (三) 品項應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後續視情況評估後，做滾動式修正：
 1. 做運動：運動課程、場館月票、賽事報名、運動保健、器材租賃、運動遊程、訓練考照等。
 2. 看比賽：賽事門票、紀念商品、頻道訂閱等。
 3. 其他經本署審核通過之品項。
- (四) 線上平台(API)品項上架應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
 1. 個人教練：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授課名稱、授課類型、價格、相關證照(例如：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中體育專業人才查詢所列相關證照
<https://portal.cloud.sa.gov.tw/coordination/Public/TalentVerify>)等。

2. 運動事業：業者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授課名稱、授課類型、價格等。
3. 運動活動及賽事門票：主辦業者、統一編號、負責人、活動名稱、活動類型、價格、票券使用期限(最晚至 111 年 12 月底)等。

二、實質審查

- (一)通過形式審查者，由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審查小組由本署邀集專家委員五到七人成立審查小組，確立審核要點，針對特殊個案提會審查，審查通過後方可上架。

三、爭議審查

- (一)經形式審查後予以拒絕或凍結後接獲業者不符而提出申復者，送交審查小組，經審查小組共識決定。
- (二)審查小組由本署邀集上述專家委員進行申復審查，審查通過後方可上架。

伍、爭議處理

- 一、經民眾反映上架之店家所營事業銷售商品有疑慮時，得先行下架。
- 二、俟提交審查小組討論，由審查小組共識決議。

陸、本要點採滾動式修訂，並經審查小組共識決議後執行。